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3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118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任务清单、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40.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银保监分局 潮州市林业局印发〈关于

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92号）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9日



附件1

2023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潮安区	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40.5	

2023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类别	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			
项目名称	2023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			
区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		
补助年度金额	4050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，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，持续推行全省现代化林业发展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改进农村社会治理、保障农民受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公益林参保率	≥97%
			商品林参保率	≥30%
			森林参保率	≥60%
	质量指标	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上一年度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（是否明显）	是
			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林农满意度	≥90%	